

档号：EDB/TR/2/12(9)

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号
加强保障学童的措施：学校教学及非教学人员的聘任

[注：本通告应交 –

- (i) 各中学、小学、幼稚园及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校监及校长 – 备办；以及
- (ii) 各组主管 – 备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更新及提醒所有学校（包括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有关学校聘任教学及非教学人员须注意的事项及有关加强把关工作的措施。此通告取代 2021 年 7 月 16 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7/2021 号，并应与 2007 年 9 月 19 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11/2007 号「教师注册修订程序」一并阅读及备办。

详情

2. 教师肩负传承知识、熏陶品格的重要职责，以培育德才兼备、爱国爱家、具国际视野的年青一代。作为学生的楷模，其言行对学生成长影响深远，因此，教师具有专业的态度和精神，奉公守法，遵从社会可接受的行为准则，至为重要。教师必须秉持专业的信念，谨言慎行，以符合社会大众对教师道德和专业操守的期望。

3. 教育局一直透过教师注册制度，确保只有符合既定资格及水平的人士才可成为检定教员或准用教员，保障学生的福祉。对曾干犯严重罪行，或作出违法或失德行为的申请人，本局会考虑拒绝其注册申请；若这些人士现时为注册教师（包括「检定教员」和「准用教员」），本局会考虑取消其注册。除了透过教师注册制度做好把关的工作，教育局持续实施多项措施，致力提升教师的质素及加强教师的专业操守，有关措施包括：

- (i) 由 2021/22 学年开始，为所有注册教师每三年进行一次刑事纪录查核，以防有刑事纪录的注册教师出现漏报或隐瞒的情况。
- (ii) 在 2022 年底公布《教师专业操守指引》（《指引》），归纳了八项教师专业操守准则，清晰说明教师应有的专业操守及行为规范，鼓励教师自觉遵守，保障学生福祉，守护教育专业，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教育局会参考《指引》，处理教师涉嫌违反专业操守个案。
- (iii) 由 2023/24 学年起，所有公营学校、直接资助计划学校及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的新聘教师（包括新入职教师及转校教师）均须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
- (iv) 由 2023/24 学年起，学校如拟聘用已离开教育行业一年或以上的教师，必须向本局申报其刑事定罪纪录。

4. 学校作为雇主，必须配合政府的措施，在人事聘任及相关事宜上严格甄选，加强管理和把关的工作，以防范不合适人士出任教师及非教学人员，包括专责人员、实验室技术员、学校行政主任、文书人员及校工等。学校必须遵从下列的聘用程序，以确保聘用的教学及非教学人员为适合及适当人选。

教师聘任

- (i) 学校应要求应征者在职位申请表及 / 或其他相关文件，作出以下申报，并提供详情：
 - 是否曾遭取消 / 拒绝其教师注册资格；
 - 就其所知，教育局是否曾就其专业失德行为，发出谴责 / 警告 / 劝喻信；
 - 就其所知，是否曾被 / 正被学校或教育局调查有关其专业失德的指控；
 - 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以及
 - 就其所知，是否涉及任何在进行中的刑事诉讼

或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被警方逮捕或拘捕）。

- (ii) 学校须了解应征者的个人背景，并作审慎考虑，包括但不限于：
- 查阅应征者的前任雇主发出的服务证明书，并在征得应征者同意后，向其前任雇主查询其工作表现，包括是否曾被或正被调查有关其专业失德的指控；
 - 获得应征者的同意后，向教育局申请将其教师注册资料向学校发放¹。申请表格可于教育局网页下载（教育局网页→教师相关→资格、培训与发展→资格→教师注册）；
 - 如发现应征者有专业失德或违法行为，学校应向其查询详情和要求提供证明。无论学校聘用与否，相关结果须经法团校董会 / 校董会讨论并纪录在案；以及
 - 如应征者不同意上述查询或查核，而学校仍拟聘用该人士，必须向教育局说明理由。
- (iii) 由 2023/24 学年起，学校在聘用教师前，必须查核该人士是否已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13/2022 号「新聘任教师《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要求」及相关网页（教育局网页→学校行政及管理→一般行政→有关学校教职员→新聘任教师《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要求）。
- (iv) 学校除需要考虑应征者的学历、专长、工作经验、教学热诚及是否已通过《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外，亦需考虑其在培育学生成为德才兼备、爱国爱家及具国际视野等方面的能力，例如教师是否能够正确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自觉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及公众利益，履行社会责任和公民义务，积极支持及推广国民教育，培养学生正确的国家观念。

¹ 提供的资料包括：拟聘用教师的教师注册是否有效、其教师注册 / 申请曾否遭取消 / 拒绝、曾否就教师注册收到教育局发出的谴责 / 警告 / 劝喻信或本局是否正在审视其教师注册资格。学校须将有关回复存档，以备查核。

- (v) 如拟聘用未注册为检定教员的人士为教师，学校必须确保该人士上任前已根据有关要求申请注册为「检定教员」或「准用教员」。教师注册是法例要求，学校应密切跟进每一位教师的注册状况，必须确保所有教师均已按照法例要求办妥注册手续。有关教师注册的详情，请参阅教育局网页（教育局网页→教师相关→资格、培训与发展→资格→教师注册）。
- (vi) 学校须仔细查阅应征者的教师注册证和其他资历文件的正本，并将教师的检定教员证明书副本，以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的成绩副本存档，以备查核。
- (vii) 由 2023/24 学年起，如拟聘用的教师已在本港的中、小学或幼稚园离职一年或以上²，学校须要求他 / 她申报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并在征得其同意后，向本局提交资料以便本局向政府相关政策局 / 部门作核实及查证。资料申报表可于下列网页下载（教育局网页→教师相关→资格、培训与发展→资格→教师注册）。学校须在该教师的聘任生效日期前向教育局提交，并将有关回复存档，以备查核。
- (viii) 在收集 / 查核新聘任员工的教师注册资料时，学校必须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并妥善保存教职员涉及刑事罪行及 / 或专业失德行为的资料，以供本局在有需要时查阅。学校应在职位申请表及 / 或其他相关文件列明，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将用作处理职位申请及评估应征者是否适合该职位；应征者应按学校 / 教育局要求，提供 / 尽力取得所有相关资料，否则该申请可能不获处理。受聘者如有虚报资料 / 隐瞒重要事实，可能面对被刑事检控，而学校亦可能会将其解雇。
- (ix) 除非得到教育局常任秘书长的书面准许，被取消 / 拒绝教师注册的人士不得进入或逗留在任何学校。
- (x) 在聘用程序的最后阶段，学校必须要求准雇员进行

² 计算离职时间由教师在本港中、小学或幼稚园离职的第一天至教师再次在中、小学或幼稚园任职的生效日期的前一天计算。举例来说，如教师于前一所学校任职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现获一所学校受聘并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开始任职，其离职时间为一年，须另向本局申报其刑事定罪纪录。

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以确定其申报的性罪行定罪纪录属实。学校可参考教育局相关网页（教育局网页→学校行政及管理→一般行政→有关学校教职员→聘任事宜）及浏览香港警务处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网页（<http://www.police.gov.hk/scrc>），以了解该机制的实施详情，包括计划守则及申请程序。

- (xi) 如自行招聘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学校须依循教育局自 2009/10 学年起推行的加强措施，要求新聘的英语教师提交其居住国家所发出的无犯罪纪录证书或其他合法的证明文件，详情请参阅教育局就聘用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发出的最新通函及相关网页（教育局网页→课程发展及支援→资源及支援→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计划→「英语教师」聘任事宜）。
- (xii) 学校须要求拟聘用的教师细阅教育局公布的《教师专业操守指引》，让他们知道教育局、学校以及社会对教师专业操守的期望。学校可参考《指引》为非教学人员（包括专责人员、特殊学校不同职系的人员），订定员工操守的要求，保障学生的福祉。

聘用期间

- (xiii) 学校须透过不同途径（例如教师手册及教职员会议）定期向所有员工清楚说明校方对其工作表现的期望及传阅《教师专业操守指引》，提醒他们须秉持专业操守，以及违反专业操守的严重后果。
- (xiv) 学校须提醒教师，当知悉自己涉及任何在进行中的刑事调查或诉讼，包括但不限于被警方逮捕或拘捕，必须即时向学校报告，并在调查或诉讼完结后，向学校报告结果。学校应按事件的性质和严重性，于调查或刑事诉讼进行期间适当调配有关教师的工作，如属严重者，应按《资助则例》及在符合《雇佣条例》的规定下，考虑暂停该教师的教学职务或任何有机会单独接触学生的职务，以保障学生的安全及福祉。
- (xv) 若得悉教师涉嫌干犯严重罪行或失德行为，学校必须立刻向教育局呈报，以供局方考虑采取跟进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审视有关教师的教师注册资格。

- (xvi) 如发现教师有虚报、漏报或隐瞒涉及干犯罪行为或失德的行为，学校应按事件的性质和严重性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包括考虑暂停有关教师的职务，甚至将其解雇。
- (xvii) 学校应提醒教师，如个人资料（例如通讯地址、电话号码等）有所更改，应尽快通知学校，并须在一个月內通知教育局³，以更新其教师注册的纪录。详情请参阅教育局网页（教育局网页→教师相关→资格、培训与发展→资格→教师注册）

教师离任

- (xviii) 当教师离职，学校须在其服务证明书上列明原因，例如辞职、退休、合约届满或解雇，方便其他学校作聘用的参考。
- (xix) 当学校停止雇用准用教员，须在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更新其聘用记录。如已离任的准用教员没有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户口，学校须以书面通知⁴教育局教师注册小组有关已离任的准用教员资料。此外，由2023/24 学年开始，学校必须收回其准用教员许可证副本⁵，并与正本一同交回教育局。如他 / 她未能交回准用教员许可证副本，学校须以书面形式将未能收回副本的原因妥善纪录。学校须于该学年完结前将上述文件（即教员许可证的正、副本及 / 或未能收回副本原因的纪录）交回教育局教师注册小组。若学校未能如期交回文件，本局会向学校了解情况，并有可能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

³ 教育局在审视教师的注册资格时，如无法透过教师所提供的最新通讯地址将相关信件（包括邀请教师作出申述、通知教师相关跟进行动或决定等）送达教师，教育局可无需考虑教师的申述，就其教师注册资格采取进一步行动或作出决定。学校应提醒教师，如教师需要更改联络资料，须以书面形式（即书信或日后提供的电子表格）向教育局教师注册小组提出。

⁴ 有关信函样本可于教育局网页（教育局网页→教师相关→资格、培训与发展→资格→教师注册）下载。

⁵ 准用教员许可证由校监向教育局提出申请，有关许可证属学校所有，应由学校妥为保存，并按要求将副本发给相关教员。当学校停止雇用相关准用教员，必须收回其准用教员许可证副本，并与正本一同交回教育局。

非教学人员聘任

5. 除上文第 4 段(iii)、(iv)、(v)、(vi)、(vii)、(ix)、(xi)、(xvii) 及(xix)项只适用于教师外，其余各项同时适用于聘任教学及非教学人员，包括专责人员、实验室技术员、学校行政主任，以及文书人员及校工等。

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

6. 上述要求亦适用于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至于第 4 段(v)及(vi)项关于教师注册事宜，就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聘用教师的豁免条件（见附录一），请特别注意当中的第 6 条及第 7 条。

查询

7. 如有查询，请与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 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高级服务主任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李惠萍代行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令》

(第 279F 章)

附表 2
雇用教员

第 2 部
豁免条件

1. 在获豁免学校任教的教员须具备准用教员的最低资格，即 -
 - (a) 持有一张或两张香港中学会考证书，其中总共有 5 个不同科目成绩达 E 级或以上，包括 -
 - (i) 英国语文（课程乙），或常任秘书长认为相当于该证书 E 级或以上水平的英国语文程度；或
 - (ii) 中国语文；或
 - (b) 持有一张或两张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证书，其中总共有 5 个不同的下述科目 -
 - (i) 英国语文或中国语文，成绩达第 2 级或以上；
 - (ii) 2 个科目，其中每个科目均是 -
 - (A) 一个新高中科目中的科目，成绩达第 2 级或以上；
 - (B) 一个应用学习科目中的科目，成绩为“达标”或“达标并表现优异”；或
 - (C) 一个其他语言科目中的科目，成绩达 E 级或以上；及
 - (iii) 2 个科目，其中每个科目均是 -
 - (A) 一个新高中科目中的科目，成绩达第 2 级或以上；或
 - (B) 一个其他语言科目中的科目，成绩达 E 级或以上。
2. 在获豁免学校任教中四或中五年级的教员须具备 -
 - (a) 任何指明院校所发出的高级文凭，或任何指明院校的副学士学位；或
 - (b) 常任秘书长认为相当于高级文凭或副学士学位的资格。

3. 在获豁免学校任教中六或中七年级或专上课程的教员须具备 –
 - (a) 任何指明院校的认可学位；或
 - (b) 常任秘书长认为相当于认可学位的资格。
4. 教员被要求教授的科目，只可以是该教员取得资格或在公开考试中取得合格成绩的科目。
5. 获豁免学校的校监须 –
 - (a) 于任何教员开始在该校任教的一个月内，将该教员的姓名、身分证号码、资格及首次聘任的日期，以书面向常任秘书长作出报告；
 - (b) 在报告内包括一项书面陈述，证明关于该教员的资料属正确；及
 - (c) 采取合理步骤以确保该教员声称取得的资格是真确的。
6. 本部第 7 条所指明的人除非符合以下规定，否则不得在获豁免学校任教 –
 - (a) 该人是检定教员，而其注册并没有根据本条例第 47 条被取消；或
 - (b) 该人有准用教员许可证，而该许可证并没有根据本条例第 52 条被取消。
7. 本部第 6 条所提述的人为 –
 - (a)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侵害人身、涉及暴力对待儿童或虐待儿童的罪行的人；
 - (b) 被裁定犯《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XII 部（该部处理性罪行）或《防止儿童色情物品条例》（第 579 章）所订的罪行的人；或
 - (c) （在不影响 (a) 及 (b) 段的原则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并被判处扣押刑罚、感化令、社会服务令或罚款超过 \$10,000 的人。